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2609 / [审批处]合同[2026]年2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合同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22日



合同编号: [审批处]合同[2026]年2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100-JSGC-C2026-0015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JSZC-320100-JSGC-C2026-0015)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JSZC-320100-JSGC-C2026-0015)。

1.2 标的质量: 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根据服务期内实际评估数量结算技术评估费。

1.4 履行时间(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1.5 履行方式: 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目总预算壹佰陆拾万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项目服务单价叁万玖仟玖佰元(大写)人民币, 实际金额根据乙方实际开展的评估数量计算, 计算方式为服务单价×评估数量。本合同服务单价是完成单个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

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7.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39.9 万元；2026 年 12 月底前根据实际开展评估数量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不超过 39.9 万元；2027 年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根据乙方实际开展的评估数量支付剩余款项，最终结算金额累计不超过项目预算。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对应金额的发票以及评估项目清单给甲方审核确认，确认后付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和清单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应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

7.1.2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7.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八、乙方服务团队

8.1 本项目乙方服务团队：庄新文、刘晓华、潘铁山、姚珺、田涛、吴贤斌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评估的项目数量和单个项目评估意见审查履约情况，并按照采购管理有关要求开展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30870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5272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12320000466008928U

日期： 年 月 日